

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〔2021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“优秀学生、 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”评选办法》的 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经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现将《上海理工大学“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”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理工大学

2021年3月8日

上海理工大学“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”评选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表彰先进典型，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加强班集体班风学风建设，面向全校范围评选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优秀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对象为本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（一年级本科生、研究生除外）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对象为全校班集体（继续教育学院班集体除外）。

二、评选时间

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按学年进行评审，每学年评选一次，于秋季学期进行评审，具体时间以每年的评选通知时间为准。

三、评选项目、名额及标准

（一）优秀学生

优秀学生评选名额，分别为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的在籍学生人数 5%（一年级本科生、研究生除外），参评条件如下：

1. 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遵守校规校纪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2. 爱校荣校，诚实守信。尊敬师长，关爱同学，乐于助人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。需有参与校园文化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等活动经历。

3. 学习刻苦，学风严谨，成绩优秀。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。本科生参评学年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 3.0，无不及格课程（以教务处统计为准）；研究生有较强的学术科研和创新能力，有较高质量的学习研究成果，参评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。

4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。通过国家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》。

5. 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本科生德育综合测评高于学院起评分 5 分及以上。

6.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，可适当放宽标准参评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

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名额，分别为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的在籍学生人数 1.5%（一年级本科生、研究生除外），参评条件如下：

1. 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遵守校规校纪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2. 爱校荣校，诚实守信。尊敬师长，关爱同学，乐于助人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。需有参与校园文化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等活动经历。

3. 主动承担各级各项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校级、院级组织的培训学习，热心为集体和同学服务。

4. 学习端正认真，成绩优秀。本科生参评学年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 2.8，无不及格课程（以教务处统计为准）；研究生有较强的学术科研和组织协调能力，参评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。

5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。通过国家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》。

6. 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本科生德育综合测评高于学院起评分 8 分及以上。

7.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和各类奖项三等奖及以上，可适当放宽标准参评。

（三）先进班集体

先进班集体按学年评选，原则上先进班集体评选不超过 15 个班级，参评条件如下：

1.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文明守纪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2. 学风优良，学年内考试（含考查）不及格人数，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5%。

3. 班级团结友爱，认真落实上级和学校各项工作要求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劳动实践，开展卓有成效的班集体活动。在各级各类活动和竞赛中表现突出。

4. 申请参评的班级成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和宿舍卫生，参评期间班级成员宿舍无安全检查及卫生检查不良记录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申请

实行自愿申报，由学生个人或班集体向所在学院团委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评审

1. 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

参评的候选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由学院团委进行初审，并在所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名单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评审组审定，予以表彰。

2. 先进班集体

参评的候选先进班集体由学院团委进行初审，并在所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。经所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报送申报材料到校团委进行复审，由校团委组织评选答辩后，统一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名单公示。名单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评审组审定，予以表彰。

（三）颁奖

获奖证书由校团委统一制作，各学院团委自行组织发放仪式。

（四）归档

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归档材料，由校团委负责归入学生档案。

五、评选注意事项

1. 受到学院通报批评者，取消当学年“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”参评资格。受到警告及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，处分期间内不得列为“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”候选人。

2. “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”获得者的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，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回证书。

3. “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”获得者如受到违法违纪的处分或者处理的，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回证书。

六、其他

1. 中英国际学院结合学院实际参照本评选办法制定评选细则，报送共青团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备案。

2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3. 本评选办法由共青团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